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20號

異 議 人

即 聲請人 東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秀娟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112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為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示票據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受款人，因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由郵局寄出系爭支票（掛號號碼詳卷），經郵局表示投遞成功，然異議人遍尋不著而遺失，異議人自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聲請公示催告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以佐（見司催卷第3頁），經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郵局函覆以：該郵局掛號號碼業於111年11月28日投遞成功等情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可認系爭支票已進入異議人之實力支配範圍，異議人自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而系爭支票既已遺失，其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另為妥適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冠穎